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聲字第191號

聲請人 洪嘉妘（原名洪美玉）

代理人 莊信泰

相對人 台灣歐力士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酒井裕之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停止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以新臺幣557,925元為相對人供擔保後，本院114年度司執字第146193號清償票款強制執行事件之強制執程序，於本院114年度訴字第2296號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裁判確定或和解、調解、撤回起訴前，應暫予停止。

理 由

一、按有回復原狀之聲請，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或對於和解為繼續審判之請求，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撤銷調解之訴，或對於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提起抗告時，法院因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定有明文。次按法院因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者，該擔保金額之多寡應如何認為相當，固屬法院職權裁量之範圍。惟此項擔保係備供強制執行債權人因停止執行所受損害之賠償，故法院定擔保金額時，自應斟酌該債權人因停止執行可能遭受之損害，以為衡量之標準。而債權人因停止執行可能遭受之損害，在金錢給付之情形，係指債權人因停止執行延後受償，未能即時利用該款項，所可能遭受之損害而言（最高法院106年度台抗字第123號裁定意旨參照）。參諸民法第233條第1項前段、第203條規定，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

01 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
02 週年利率為5%。此項遲延利息之本質屬於法定損害賠償，應
03 可據為金錢債權遲延受償所可能發生之損害之賠償標準。

04 二、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以臺灣高雄地方法院89年度執字第23
05 248號債權憑證為執行名義，向本院聲請對聲請人強制執
06 行，經本院以114年度司執字第146193號（下稱系爭執行事
07 件）受理在案。惟聲請人已另訴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爰聲
08 請供擔保裁定停止執行等語。

09 三、經查，聲請人主張之前揭事實，業經本院調取系爭執行事件
10 及本院114年度訴字第2296號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卷宗查明
11 屬實，依首揭說明，聲請人聲請停止系爭執行事件之強制執
12 行程序，為有理由，應予准許。本院審酌相對人就聲請人之
13 執行債權金額為新臺幣（下同）1,859,750元，則相對人因
14 停止執行所受之損害，自為相對人遲延收取該債權金額期間
15 內依法定利息計算之損失。查本院114年度訴字第2296號債
16 務人異議之訴之訴訟標的價額逾1,500,000元，為得上訴第
17 三審之民事事件，參照司法院所頒各級法院辦案期限實施要
18 點規定計算，民事通常程序第一、二、三審審判案件之期限
19 分別為2年、2年6月及1年6月，其可能經過之訴訟期間為6
20 年，而此段期間所受之損失，即屬上開金額之利息，且依法
21 定利率週年利率5%計算，較不受利率波動之影響，應屬客觀
22 妥適。依此計算，則相對人因停止強制執行未能即時受償之
23 可能損失金額即為557,925元【計算式：1,859,750元×5%×6
24 年=557,925元】，爰酌定聲請人應供擔保金額為557,925
25 元。

26 四、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0 日
28 民事第五庭 法官 王鍾涓

2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0 如對本裁定抗告，應於收受裁定正本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
31 告狀，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台幣1,500元整。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0 日
02 書記官 蘇冠杰